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昆人社文〔2019〕29号

---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8号 建议的答复

尹霞代表：

您在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监管》的建议，已交我局办理，现对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社会保险事关民生、社会稳定和国家发展的大局，我局高度重视社保制度的完善和监管，确保社会保险制度的贯彻落实，全力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一、多措并举，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制度

## （一）基本情况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我市已基本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体系。截止 2018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已达 165.42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110.75 万人。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的建立，对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着重要作用。

## （二）具体措施

1. 制度保障有力。自 2011 年 7 月 1 日《社会保险法》实施后，社会保险政策已覆盖企业、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各类单位，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从制度上保障各类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2. 降低社保费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一是根据政策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认真贯彻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费率政策，即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按 19% 执行。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将从原规定的 20% 降至 16%，降费率政策实施后，实实在在减轻了企业负担。二是昆明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八类行业基准费率的 90% 制定了全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在现行基础上再下调 50%，即按现行国家基准费率标准的 45% 执行。目

前，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政策继续执行，实实在在减轻企业负担。

3. 加大社保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为提高政策知晓度，全市针对不同参保群体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一是对参保单位开展集中培训。2018年全市共对参保单位举办培训8次，集中宣传工伤保险知识、详细讲解工伤保险各项业务经办流程等知识，增强单位经办人员对政策的了解，提高经办能力，切实按政策规定做好本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二是对建筑企业等重点宣传。各机构将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纳入每年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和工伤预防宣传培训范围，将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作为重点对象，积极开展工伤政策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工伤维权意识。“同舟计划”开展以来，全市采取了在建筑工地现场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挂图、现场政策咨询、设立工伤保险宣传展板、循环播放工伤预防和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视频等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向一线建筑工人宣传工伤保险政策法规等知识，发放工伤保险知识手册、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手册、帆布宣传购物袋、安全预防扑克等，增强了大家对工伤保险的认识。三是广泛宣传。昆明市多次开展了针对社会人群的宣传工作，在南屏街、桃源广场等多地举办工伤保险实地宣传，今年结合社会保险降费减负政策的实施，在官渡广场举办政策宣传，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解答政策等。制作宣传图片、动画视频并通过昆明市地铁一号线的公益广告进行播放，在人流最集中的地方全面生动地介绍工伤保险。

4. 简证便民，提升服务质量。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从2016年10月1日起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工作，全面实施“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模式，企业在工商部门注册后直接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不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同时，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省社保精简取消社保经办证明材料和解决社保堵点问题工作要求，规定取消的证明材料不用再提供，切实做到简证便民。

## **二、强化劳动监察力度，为落实社会保险制度保驾护航**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我市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劳动执法年审、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对各种督办件进行专查以及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等方式，共对7.09万户用人单位及职业介绍机构实施了劳动监察，涉及劳动者100.64万人（次），查办各类交办、转办、信访件1797件，处理举报投诉案件1106件，督促用人单位为26名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31.5万元。

### **（二）主要措施**

1. 积极推进劳动保障一体执法和联合执法，扎实办理各类社会保险举报投诉案件。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切实做好劳动维权工作。市、

县两级共建立了 20 个举报投诉窗口和 20 个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保障咨询、举报、投诉热线全天候 24 小时开通。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举报投诉案件，做到 5 个工作日内立案查处。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与“110 指挥中心”和“12345 市长热线”联动机制。建立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做到突发事件、大案要案反应迅速，处理及时。

2. 提前谋划，积极实施主动监察。对用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共巡查 2220 户，主动为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带去社会保险法律知识，及时发现和制止用人单位违法用工行为，指导企业制定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全市共抽调 400 人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专项检查，共检查 1.037 万户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 14.42 万人，对 333 件违法违规案件责令改正，对 102 件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处罚款 12.45 万元，督促 18 户用人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督促 25 户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384.68 万元。

3. 有序开展“两网化”管理及年审工作，全面掌握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县级城市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将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劳动保障执法信息采集建库、举报投诉、专项检查等业务工作下沉至四级网格，以进一步发挥“两网化”管理制度作用和基层网格优势。开通了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微信公众号，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发布年审公告。全市网格系统共同发动和组织辖区 6.59 万户用人单位参加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涉及劳动者 96 万余人，有效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及时与劳动者签

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4. 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加强诚信惩戒，将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尤其是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办理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将社会保险办理情况纳入市级有关部门的诚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实行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把重大欠薪和违反劳动法规企业列入“黑名单”，提高失信成本，让失信企业“一处违规、处处受限”。2018年共有12件案件纳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黑名单”并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布，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将不断加大社会保险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社会保险政策知晓率，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为参保单位和职工提高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强化执法，严厉查处各类违反社会保险法制度的行为。一是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做到有举报必处理、有投诉必查处，加大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力度；二是要以易发、频发违法行为的企业，特别是建设领域为检查重点，进一步加大日常巡视检查的力度，力求及时发现并及时解决问题；三根据本地实际找准执法监察的突破口，查实一户，查处一户，震慑一方，规范用人单位。

（三）进一步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增强处罚警戒教育的扩散效应，

对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中更加关注点和面的结合，做到处罚一个单位，教育一批企业，影响一片区域。

（四）进一步落实“黑名单”制度。加强诚信监管，将企业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继续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涉及人数多、涉及金额大、达到国家人社部规定的，逐级上报，一并列入国家人社部拖欠工资“黑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严格限制。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恺怡 63352007



（此文件公开发布）

